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强制依据 | 强制的种类 | 行使层级 | 适用条件 | 强制程序 | 实施时限 |
|----|--|--------------------------------------|-----------------|-------|--|---|---|
| 1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1. 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2. 检测报告证明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3. 有证据证明农业投入品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4. 检测报告证明农业投入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5. 农业投入品为有毒有害物质； 6. 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 | 1.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3.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 | 不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对不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1. 食用农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 2. 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为违法使用； 3. 工具、设备用于违法生产食用农产品； 4. 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 | | |
| 3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 | |
| 4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 | 市级、区级 | 违反法规规定调运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强制依据 | 强制的种类 | 行使层级 | 适用条件 | 强制程序 | 实施时限 |
|----|--|-----------------------------|-----------------|-------|---|--|------|
| 5 |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情况紧急且农业转基因生物为非 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 或者进口、出口 | 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7.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
| 6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1.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2.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的场所; 3.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 |
| 7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与案件有关 | | |
| 8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运输工具和场所等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1.有证据证明是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2.有证据证明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3.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场所用于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 | |
| 9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工具、设施和场所等的行政强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1.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3.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 4.有证据证明是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5.有证据证明是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强制依据 | 强制的种类 | 行使层级 | 适用条件 | 强制程序 | 实施时限 |
|----|--|-------------------------------|-----------------|-------|---|------|------|
| 10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有证据证明是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
| 11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行政强制措施 扣押 | 市级、区级 | 经责令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仍未停止使用 | | |
| 12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行政强制措施 扣押 | 市级、区级 |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 | | |
| 13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行政强制措施 扣押 | 市级、区级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且拒不改正 | | |
| 14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行政强制措施 扣押 | 市级、区级 | 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15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1. 是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 2.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 3. 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 | | |
| 16 | 对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以及工具、设备和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有证据证明场所、设施，以及工具、设备和相关物品与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有关 | | |
| 17 |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强制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1. 场所、设施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 2. 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 | | |
| 18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 | 市级、区级 | 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强制依据 | 强制的种类 | 行使层级 | 适用条件 | 强制程序 | 实施时限 |
|----|------------------------------------|---------------------------|----------|-------|------------------------------|--|-------------------------------------|
| | 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 | | 害物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 | | |
| 19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且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市级、区级 |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且不具备补检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3.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对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在对违法事实调查结束后,按照程序处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强制依据 | 强制的种类 | 行使层级 | 适用条件 | 强制程序 | 实施时限 |
|----|---|------------------------|---------------|-------|--|--|--|
| | | | | | | 6. 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7.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
| 20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 行政强制执行 代履行 | 市级、区级 |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1. 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在代履行前送达当事人; 4. 代履行三日前再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5. 代履行时制作现场笔录并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后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现场笔录等执行文书上签名或盖章; 6. 如出现《中华人 | 1. 对符合强制免疫接种条件的动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后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三日内委托动物诊疗机构等有关机构代为处理; 2. 对因健康等原因暂不符合强制免疫接种条件的动物,在动物符合强制免疫接种条件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后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三日内委托动物诊疗机构等有关机构代为处理 |
| 21 |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 行政强制执行 代履行 | 市级、区级 | 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6. 如出现《中华人 |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后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三日内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有关单位代为处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强制依据 | 强制的种类 | 行使层级 | 适用条件 | 强制程序 | 实施时限 |
|----|---|------------------------|---------------|-------|---|---|--|
| 22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 行政强制执行 代履行 | 市级、区级 |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定情形，中止或者恢复、终结执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的，签订并履行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 1. 对符合强制免疫接种条件的动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后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三日内委托动物诊疗机构等有关机构代为处理； 2. 对因健康等原因暂不符合强制免疫接种条件的动物，在动物符合强制免疫接种条件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后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三日内委托动物诊疗机构等有关机构代为处理 |
| 23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 行政强制执行 代履行 | 市级、区级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定情形，中止或者恢复、终结执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的，签订并履行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后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三日内委托有关单位对运载工具开展清洗、消毒 |
| 24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行政强制执行 代履行 | 市级、区级 |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 |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定情形，中止或者恢复、终结执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的，签订并履行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后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三日内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 |